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國煙台
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	修订	否
7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